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委〔2020〕1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实施方案

加强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决策水平和办学治院能力至关重要。根据上级部署和文件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中心组成员构成

中心组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党委行政办公室主任、教务办公室主任、组织员、辅导员等构成。视需要可扩大至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科研团队负责人等。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秘书由组织员兼任。

二、学习内容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
2.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重要会议精神
3. 深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4. 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5. 深入学习谋划与课程思政、党建育人、学科发展、

教学科研等实际工作密切相关的重要主题

三、学习要求

1. 联系实际学。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师生一线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设置学习专题，通过集体研讨，搞清楚问题是什么、症结在哪里，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并积极将所思所想所悟形成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2. 笃信笃行学。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力解决好师生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

3. 创新形式学。通过辅导报告、读书班、集中学习研讨、专题调研、联组学习、主题参观、社会考察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形成时时学习、处处学习的新常态。

四、学习管理

1. 明确计划目标。中心组集体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包含学校两级中心组报告会）；领导班子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形势政策变化和自身工作需求，随时调整和充实中心组学习内容。

2. 规范学习形式。每次听取中心组辅导报告后，要及时进行研讨；领导班子集中学习研讨要做到“四有”，即有明确主题、有重点发言、有交流研讨、有总结发言，且每次不少于半天。中心组秘书要加强学习档案管理，对出勤情况、讨论交流、重点发言材料、个人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做好收集整理、立卷建档，并每季度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3. 加强联系指导。校领导到所联系的学院参加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 1 次；党委宣传部领导到学院参加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 1 次。

4. 严格学习纪律。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时参加学习，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中心组组长请假，事后需进行补课。学校将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学习和抓好分管领域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测评重要内容。学习情况将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本实施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主题词：2020 党委中心组 学习实施方案

抄 送：校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